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8,837,040.95	501,480,776.32	-28.44
利润总额	-20,875,480.60	-9,999,543.0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24,902.89	-9,385,719.4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01,324.57	-15,663,345.4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78,063.37	7,526,352.13	50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	-0.01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	-0.01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9	-0.378	减少0.98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98,226,206.82	3,441,835,662.76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58,262,207.32	2,187,786,874.36	-1.3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91,087.90	固定资产处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729,773.63	政府补助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385,344.52	辞退补偿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4,467.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6,325.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7,237.45	
合计	5,276,421.6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	不适用	主要系收入下降亏损加大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27	主要系成本费用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9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窦啟玲	境内自然人	185,457,636	23.42	0	质押	21,000,000
吕良丰	境内自然人	18,606,852	2.35	0	无	0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17,230,000	2.18	0	无	0
郎洪平	境内自然人	7,912,009	1	0	无	0
MORGAN STANLEY&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5,508,984	0.7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67,700	0.55	0	无	0
何忠平	境内自然人	3,966,900	0.5	0	无	0
何小红	境内自然人	3,900,600	0.49	0	无	0
祝龙胜	境内自然人	3,761,000	0.47	0	无	0
唐计海	境内自然人	3,714,400	0.47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窦啟玲	185,457,636	人民币普通股	185,457,636
吕良丰	18,606,852	人民币普通股	18,606,852
张素芬	17,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30,000
郎洪平	7,912,009	人民币普通股	7,912,009
MORGAN STANLEY&CO. INTERNATIONAL PLC.	5,508,984	人民币普通股	5,508,9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7,700	人民币普通股	4,367,700
何忠平	3,966,9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6,900
何小红	3,900,6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600
祝龙胜	3,7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61,000
唐计海	3,71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4,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也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吕良丰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41,630股，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765,22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606,852股，持股比例2.35%。 何忠平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966,9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66,900股，持股比例0.50%。 何小红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900,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00,600股，持股比例0.49%。 祝龙胜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761,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61,000股，持股比例0.47%。 唐计海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714,4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14,400股，持股比例0.47%。		

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未在"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7,533,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9,897,047.83	447,132,630.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7,334,336.27	209,636,740.01
应收账款	130,008,061.87	167,337,657.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439,008.40	8,533,498.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923,837.87	31,882,798.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0,242,201.26	546,902,616.3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39,237.01	
其他流动资产	34,495,593.64	36,291,808.28
流动资产合计	1,443,079,324.15	1,447,717,750.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488,883.11	
长期股权投资	34,682,969.45	34,802,100.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3,940.44	1,093,625.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05,959,477.21	1,445,207,657.59
在建工程	2,745,604.41	2,180,557.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224,255.74	19,594,943.11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627,964.19	7,126,500.79
无形资产	308,259,414.67	312,294,392.6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089,685.66	77,821,63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137,290.86	77,813,65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37,396.93	16,182,841.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5,146,882.67	1,994,117,912.40
资产总计	3,398,226,206.82	3,441,835,662.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8,870,292.26	413,928,393.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2,595,022.99	102,985,998.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548,095.81	24,278,195.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704,404.59	45,505,503.51
应交税费	21,141,307.40	17,690,297.99
其他应付款	127,045,706.33	114,789,710.54
其中：应付利息	171,203.52	171,203.5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806,918.89	188,168,033.53
其他流动负债	1,239,122.66	1,529,319.41
流动负债合计	847,950,870.93	908,875,452.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0,189,169.13	100,139,169.1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78,920.07	2,359,153.80
长期应付款	37,000,000.00	37,555,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62,632.07	2,201,492.07
递延收益	85,568,521.43	88,165,024.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435,169.94	31,936,395.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634,412.64	262,356,234.36
负债合计	1,156,585,283.57	1,171,231,687.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91,927,400.00	791,927,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1,591,861.64	681,591,861.64
减：库存股	25,004,481.14	25,004,481.14
其他综合收益	282,060.79	281,824.9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4,569,579.33	314,569,579.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4,895,786.70	424,420,68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58,262,207.32	2,187,786,874.36
少数股东权益	83,378,715.93	82,817,101.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41,640,923.25	2,270,603,975.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98,226,206.82	3,441,835,662.76

公司负责人：窦啟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雅琪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宪体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8,837,040.95	501,480,776.32
其中：营业收入	358,837,040.95	501,480,776.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4,652,779.96	512,206,331.73
其中：营业成本	150,985,925.19	199,750,438.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511,918.69	9,495,737.22
销售费用	137,626,547.14	209,303,987.70
管理费用	58,623,429.15	65,498,418.93
研发费用	13,469,997.18	20,616,783.17
财务费用	5,434,962.61	7,540,966.20
其中：利息费用	5,691,450.14	7,955,759.42
利息收入	485,260.48	931,862.08
加：其他收益	4,244,601.78	7,802,422.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96.72	-125,985.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131.31	-125,985.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826.78	-831,344.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12,528.62	-6,607,395.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6,628.72	9,779.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04,407.07	-10,478,077.98
加：营业外收入	1,363,626.27	891,278.61
减：营业外支出	334,699.80	412,743.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75,480.60	-9,999,543.04
减：所得税费用	8,087,807.44	1,428,294.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63,288.04	-11,427,837.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63,288.04	-11,427,837.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24,902.89	-9,385,719.4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614.85	-2,042,118.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963,288.04	-11,427,837.5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24,902.89	-9,385,719.4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1,614.85	-2,042,118.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	-0.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	-0.0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窦啟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雅琪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宪体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937,159.04	518,157,625.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32,630.92	12,943,53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069,789.96	531,101,158.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072,314.19	121,999,778.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301,113.35	147,974,28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07,502.18	38,231,82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210,796.87	215,368,91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891,726.59	523,574,80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78,063.37	7,526,352.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934.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4,000.00	22,486.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934.59	22,486.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95,763.13	6,671,319.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5,763.13	6,671,31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7,828.54	-6,648,832.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000,000.00	222,999,999.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000,000.00	222,999,999.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649,999.50	277,351,871.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63,058.00	7,642,247.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4,903.80	2,814,90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627,961.30	287,809,02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2,038.70	-64,809,02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56.67	-1,248.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64,416.86	-63,932,752.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132,630.97	519,007,309.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897,047.83	455,074,557.37

公司负责人：窦啟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雅琪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宪体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公司代码：600594　　　　公司简称：益佰制药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713,413.04元，2025年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29,562,325.95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因素后，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2025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益佰制药	600594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先洪	周光欣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220-1号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220-1号
电话	0851-84705177	0851-84705177
传真	0851-84719910	0851-84719910
电子信箱	600594@gz100.cn	600594@gz100.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医药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据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是保障人民健康、提升生活品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支撑产业，兼具民生保障性、科技创新性与经济成长性三重属性。受我国人口结构变化、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2025年，65岁及以上人口超2.2亿，较上年增长1.55%，占比达15%）、疾病谱慢性化、全民健康需求持续升级、全民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等综合因素影响，我国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保持刚性增长态势，行业发展韧性显著增强。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2024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及2025年行业运行数据，2024年全国卫生总费用达90,895.5亿元，占GDP比重为6.7%，2025年卫生总费用稳步攀升，足见医药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战略基石地位将持续巩固。从产业运行看，2025年我国医药工业整体稳中有进、结构优化，全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4,870亿元，利润总额3,490亿元，同比增长2.7%，利润总额增长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水平（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73,982.0亿元，比上年增长0.6%），医药产业作为高科技新质生产力相关产业，其创新药、生物制品等科技创新领域正在为经济增长提供新动力。从医保运行看，医保体系持续夯实保障底座，2025年基本医保参保人数超13.3亿人、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基金总收入35,873.11亿元、总支出30,009.38亿元，这为医药市场需求提供坚实支撑。在政策端，2025年国家持续深化审评审批改革、医保支付优化、集采提质扩围、中药振兴、创新激励等系统性举措，推动行业从"规模扩张"向"创新驱动、质量引领、价值导向"高质量转型，为产业长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政策基础。在以上因素协同发力下，我国医药行业正加快向创新引领、质量优先、数智赋能、价值导向的高质量发展阶段迈进，长期成长基础坚实。

在此背景下，我国医药健康需求持续刚性释放，总体医药费用将稳步上行，医保基金中长期平衡压力仍客观存在，但2025年医保基金收支结构已出现积极改善，医保基金运行态势显著改善。根据国家医保局发布的2025年统计快报，全国基本医保基金总收入35,873.11亿元、同比增长2.7%，总支出30,009.38亿元、同比增长0.8%，多年来首次实现收入增速高于支出增速，基金可持续性增强，足见近年我国深化医疗体制改革已取得阶段性成果。2025年，医保控费已从全面降价、压缩空间转向腾笼换鸟、优胜劣汰的的结构性调整阶段。2025版医保目录新增药品聚焦创新，新增114种药品中其中50种1类创新药，调出了29种临床没有供应或可被其他药物更好替代的药品；集采规则优化弱化"唯低价论"，强调性价比、供应稳定性与质量可控，仿制药价格压力边际缓和、盈利预期修复，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目录落地，形成"基本医保保基本、商保补创新"的多层次支付体系，为高价值创新药拓宽支付路径。

医保控费结构的调整，使医药行业结构分化明显，不同细分领域、不同技术路线、不同竞争格局的企业呈现截然不同的发展态势，创新驱动、高端制造、刚需品种保持高景气，传统仿制药、低价值中成药、同质化产品面临持续压力，行业出清与转型升级同步推进。2025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24,870亿元，同比下降1.2%，利润总额3,490亿元，同比增长2.7%，医药行业呈现"营收收缩、利润韧性"情形，其中，根据统计局数据，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行业、生物药品制造、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行业利润分别增长72.7%、37.1%、29.7%，可见具备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特征的创新医药企业正在孕育强大的增长力。而中药行业整体仍在调整周期中艰难前行，根据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数据显示，2025年中成药行业营业收入下降6%，利润下降2.9%，随着医保目录调整、中成药价格治理等同步推进，叠加需求端承压，行业洗牌加速，中小企业出清加快，集中度持续提升。短期来看，仿制药、传统中成药仍面临价格与市场压力，中长期看，具备研发创新、临床价值与品牌合规优势的企业，将在产业结构升级中占据主导地位。

2025年，创新药领域延续高景气态势，成为拉动行业增长的核心动力。全年获批创新药76个，较上年48个增长58.3%，创历史新高，涵盖化学药、生物药、中药创新药等多个类别。ADC抗体药物偶联物、双特异性抗体、基因治疗、GLP-1类药物、细胞治疗等前沿技术赛道加速突破，产品临床价值显著提升。AI技术成为提质增效关键变量，多家头部医药企业都搭建AI研发平台，研发效率与成功率持续提升。支付体系持续优化，2025版医保目录新增50个1类创新药，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目录落地，构建多层次支付体系。国际化爆发式增长，全年创新药海外授权158笔，总金额超1300亿美元，8个品种获欧美批准上市，我国创新药逐步从授权合作向自主研发、全球临床、海外商业化转型，全球竞争力显著增强。高端医疗器械国产替代加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4%，AI辅助诊断、智能诊疗设备快速普及，医疗影像AI覆盖率超已达到95.88%。医疗器械出口保持高速增长，全年出口额504.69美元，同比增长3.54%。生物制品盈利领跑全行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5%，利润增长37.1%，疫苗、血制品刚需属性突出，龙头优势稳固，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中药行业面临价格下行、市场收缩、监管趋严、批文清理多重压力，进入深度调整期，全年营收持续下滑。价格端，中药材价格指数下跌；需求端，医院终端中成药使用占比下降，需求持续疲软；医保端，医保目录调出9种中成药，挂网价格严格管控，终端价格管控持续强化；供给端，国家药监局等多部门联合明确2026年说明书信息不全的中成药不予再注册，淘汰部分低效文号，行业集中度快速提升，百强企业收入占比超六成，中小企业亏损面持续扩大，尾部企业加速出清。行业呈现强者恒强、弱者出清的格局。与此同时，在中医药振兴方面，审评审批改革持续深化，推动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中药数智化转型成为破局关键，七部门发布政策明确支持中药全产业链智能化改造，推动道地药材溯源、中药智能制造与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头部企业通过AI技术优化中药提取、制剂工艺，提升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淘汰低效、规范价格、强化安全仍是主线，医药行业"扶优汰劣"力度空前。化学仿制药行业受集采常态化、同质化竞争、价格持续下行影响，行业整体承压。行业营业收入、利润双降，行业向高端复杂制剂、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特色仿制药转型趋势明确。数智化转型成为仿制药企业降本增效的核心路径。头部企业通过AI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能利用率、强化供应链管理，有效抵消集采带来的价格压力；中小医药企业聚焦细分领域，通过数字化改造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实现差异化竞争。可见，医药行业已从过去的"规模扩张、价格红利"转向"临床价值、创新驱动、质量为先、合规经营"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资源加速向创新能力强、国际化程度高、质量体系完善、合规治理健全的头部企业集中。未来，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罕见病/老年/儿童用药、中医药现代化（品牌+创新品种）、产业国际化五大赛道将成为确定性增长赛道，具备硬核研发能力、临床价值优势与合规管控能力的企业，将在结构性变革中占据主导地位，迎来高质量发展黄金期。

在医保控费常态化、创新竞争白热化、监管标准国际化、行业分化持续化、数智化转型加速化的背景下，医药企业必须摒弃粗放式发展模式，聚焦核心能力建设，通过创新升级、结构优化、全球布局、数智赋能、精细管理、合规经营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长期稳定盈利，快速达成上述目标，离不开国家政策的支持与引导。2025年，国家持续完善医药产业政策体系，以"三医协同"为核心，从审评审批、支付保障、创新激励、供应链安全、中医药发展、国际化支撑、数智化转型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政策，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政策顶层设计上，明确高质量发展与数智化方向，以《"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收官为契机，国家明确医药产业创新驱动、质量提升、供应链安全、产业升级、国际化发展、中医药振兴、数智化转型七大战略方向。《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到2027年建成适应创新需求的药品监管体系，2035年实现监管体系与监管能力现代化；《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年）》，提出到2030年医药工业企业基本实现数智化转型全覆盖，数智技术融合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医药工业全链条数据体系进一步完善，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生态体系进一步健全的目标。在创新研发政策支持上，持续优化审评审批，全面落实突破性治疗、附条件批准、优先审评、特别审批四大通道，缩短创新药审评审批周期，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压缩审批时限，实现"研审联动、同步提速"。完善中药审评审批体系，支持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研发，认可真实世界研究证据，加快中药现代化进程。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完善药品专利链接、专利期限补偿制度，保护企业创新，完善中药审评体系，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在医保支付改革层面，医保目录向创新药倾斜，集采弱化"唯低价"，商保补充支付，构建良性市场环境。在产业链保障上，支持关键技术攻关，提升自主可控能力，保障药品供应稳定。在国际化支撑上，进一步简化出口流程，推动监管互认，助力医药企业提升全球竞争力。国家政策的出台，正是为了逐步解决我国医药企业目前所面临的问题：原始创新能力不足，全球首创新药占比低；产业链关键环节仍依赖进口；部分领域同质化竞争严重；国际化以授权合作为主，自主商业化能力薄弱；数智化转型存在数据壁垒与技术瓶颈等。在国家政策的全方位支持和引导下，医药行业唯有适应变化，坚持创新驱动，从跟随研发转向源头创新，强化AI技术赋能；优化产品结构，淘汰低效产能，聚焦高价值领域；推进全球化布局，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增长动力；深化数智化转型，以AI赋能全链条降本增效；坚守合规底线，健全治理体系，实现长期稳健经营，最终才能在变局中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长期稳定盈利。

1、医药工业

2025年我国医药工业在外部经济环境波动、内需偏弱、医改政策、成本承压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呈现收入微降、利润回升的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年度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24,870.0亿元，较2024年同比下降1.2%；实现利润总额3,490.0亿元，较2024年同比增长2.7%。在此背景下，细分市场的发展呈现出不同的动态。化学制剂作为市场的主要部分仍占据主导地位，仿制药受集采与一致性评价持续影响市场格局，创新药研发保持活跃，化学药产业链向高端化、创新化升级；生物药在政策、资本与技术推动下成长性突出；中药在国家支持下围绕传承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全行业整体步入结构优化、创新驱动的新阶段。

公司作为医药制造业企业，业务领域涵盖了化药、中成药、生物药全产业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中药产业各细分领域持续受到市场与国家政策的高度关注。中药产业作为我国医药产业的核心组成与重要民族产业，中医药在人口老龄化加深、全民健康意识提升与健康消费升级的多重驱动下，市场需求稳步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5年末全国60周岁及以上人口达32,338万人，占全国总人口比重为23.0%；其中65周岁及以上人口为22,365万人，占全国总人口比重为15.9%，我国已稳固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老年人口规模与增速均创历史新高。国家卫健委表示，2035年前后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突破4亿，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2050年前后，老年人口规模、占比及社会抚养比将相继达峰，深度老龄化特征加速显现。与此同时，慢病负担成为全民健康的主要挑战。国家卫健委统计显示，我国慢性病所致疾病负担占总疾病负担70%以上，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重点慢病患病率随年龄增长呈指数级上升。在此背景下，中医药以"治未病"理念与整体调理、慢病康复、长期干预的独特优势，成为慢病防治与健康管理的重要支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目标稳步落地，全国已建成多个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和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基层中医药服务全覆盖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全面建成，中医药服务下沉与分级诊疗体系日趋成熟。国家层面相继出台《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建设与管理指南（2025年修订版）》等文件，从质量管控、创新研发、临床转化、基层服务等全链条支持产业升级，为中医药企业明确了市场拓展与技术创新方向。中医药作为我国独特的卫生资源、潜力巨大的经济资源，凭借其在治疗慢病领域的独特优势，将逐步发挥其潜力。

2025年，中药行业仍承压前行。宏观经济偏弱、内需复苏缓慢、中成药集采常态化扩面、中药材成本波动与合规成本上升，共同导致行业增速放缓。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年中成药全年产量181.4万吨，同比下降7.7%；第三批全国中成药集采95个品种平均降幅68%，最大降幅超95%，价格与盈利双重承压。尽管行业调整，中医药仍处于政策机遇期，银发经济打开增量空间。《银发经济蓝皮书》显示，预测2025年银发经济规模突破9万亿元，占GDP比重约6%；预计2035年有望达到30万亿元，占GDP的10%。国务院将发展银发经济纳入新动能培育，明确扩大中医药在社区康复、家庭医生签约、老年慢病管理中的应用，推动智能中医诊疗设备下沉社区与家庭。叠加《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政策落地，医保支付、基层扩容、医养结合协同发力，直接拉动中医药刚需增长，行业在结构优化中打开新增长空间。

2025年，我国医药产业集采常态化、规则优化与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政策叠加，行业格局深度重构。化药第十一批、中成药全国联采接续扩围同步推进，集采规则转向质量分层、优质优价，强化日治疗费用与供应稳定性竞争，倒逼企业精益成本与全链条质控，中小企业面临生存压力；中标企业以量换市、份额稳固，但仍需应对回款周期与履约保障双重压力。创新药审评持续提速，医保谈判成功率保持高位，政策红利持续释放，头部药企以差异化管线与临床价值获得资本青睐，未盈利生物科技公司在融资收紧下更需平衡研发节奏与现金流安全。医保基金监管常态化、穿透式整治，企业合规营销体系全面重构，以创新驱动增长成为行业共识。DRG/DIP支付改革全国覆盖深化，推动集采中选药、国产高性价比仿制药优先进入临床路径，高价创新药需以真实世界证据与药物经济学提升医保准入竞争力，产学研医协同与卫生技术评估能力建设迫在眉睫。中医药领域迎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为顶层设计，以全链条质量提升与传承创新为核心，完善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临床试验"三结合"审评证据体系，支持医疗机构制剂、名老中医方转化新药，对符合条件的独家中药品种给予市场独占期。道地药材生态种植、现代种业与全产业链追溯体系加快建设，中药智能制造、绿色生产与中药+大健康业态协同发展，龙头企业加速并购整合、品牌升级与国际注册，积极对接国际标准并拓展海外市场。伴随数字化转型纵深推进，人工智能全面融入药物发现、临床开发、智能制造与慢病管理，传统药企面临技术迭代与转型考验，CXO（医药合同外包服务）依托智能降本增效并加速全球化布局，药品出海在政策壁垒与国际注册合规上面临新挑战与新机遇。

中医药作为我国的传统瑰宝，具有悠久的历史和独特的理论体系，而中药产业在标准化和国际化方面面临着诸多挑战。2025年，中医药产业在《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收官与《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推动下，标准化、现代化与国际化进程全面提速。中商产业研究院《2025-2030年中国中医药市场需求预测及发展趋势前瞻报告》显示，2024年中国中医药产品市场规模达4,805亿元，同比增长6.4%；2025年市场规模预计增至5,061亿元，行业稳健扩容。2025年，中药创新在政策加持下迈入加速期，注册申请与获批数据持续印证创新活力。国家药监局和CDE（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数据显示，2025年中药注册申请总量为3,516，与2024年相比增加700件，其中中药IND（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同比大幅增长；NDA（新药上市申请）稳步提升。全年获批中药新药26个，创历史新高，为2024年获批量的2.2倍，与前三年获批总和相当；其中1.1类获批上市中药创新药6个、经典名方类18个，成为研发转化主力。中药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三结合"审评证据体系全面落地，显著缩短研发周期、提升转化效率，为中药创新提供稳定制度保障。当前，中药创新药站在高质量发展新起点，以标准化、国际化、品牌化成为核心方向，产业在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中机遇与挑战并存，正加快迈向全球传统医药现代化与产业化的前沿。

综合来看，2025年我国医药行业整合提速，强者恒强格局进一步确立。在集采常态化、监管趋严与成本压力下，中小企业加速出清；头部企业依托创新研发、国际化布局与数字化转型持续巩固竞争优势。企业短期应优化供应链、强化合规管控、聚焦核心品种；长期需构建创新驱动、质量引领的可持续发展生态。2025年中医药行业在政策支持与消费升级驱动下，创新发展与市场扩容预期向好。坚持传承创新、提升品牌力与核心竞争力的中医药企业，将迎来更大发展机遇。

2、医疗服务业

医疗服务行业作为国家的重点发展领域，正面临着多重变革和挑战。居民对医疗支出意愿的增加、人口结构特别是老龄化的深化、5G和物联网以及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广泛应用以推动行业数智化转型，以及医保筹资机制的不断完善、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共同为医疗健康产业带来了增长动力和市场机遇，但同时也带来了新的挑战。例如，人口老龄化持续加剧，显著提升了对医疗和康养服务的需求，医保筹资规模的稳步增长也对现有的医疗服务体系的财务运行和管理提出了更高标准。

2025年，医疗服务行业紧紧围绕《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的"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核心展开，医疗服务业正从过去"以治病为中心"的诊疗模式，加速向"以健康为中心"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转变。

（1）深入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筑牢基层服务网底

2025年9月，国务院正式批复《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实施方案》，将其作为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举措。该方案明确阶段性目标：到2027年力争实现居民15分钟可达最近医疗服务点，到2030年群众就近就便享有优质高效健康服务。

（2）健全重点人群服务保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在应对老龄化方面，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国家医保局于2025年9月发布《国家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目录（试行）》，明确36项服务项目，按生活照护与医疗护理分类管理。目前制度覆盖人数持续扩大，基金累计支出超850亿元，为失能老人提供了规范化照护保障。与此同时，各地持续推进医养结合，强化医疗与养老资源共享，不断增加上门护理服务供给。

针对"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2025年国家推出一系列精准化保障措施。在生育养育和儿童健康方面，2025—2027年持续开展"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年"行动，完善出生缺陷筛查、诊断、治疗、康复全链条服务，加强儿童青少年肥胖、近视、心理行为异常等问题综合防治。此外，辅助生殖技术项目已实现31个省份医保全覆盖，切实减轻家庭生育负担。

（3）促进"人工智能+医疗卫生"深度融合，推动行业数智化转型

2025年，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和规范"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以场景为驱动，推动人工智能深度赋能卫生健康行业高质量发展。文件规划了人工智能在基层应用、临床诊疗、患者服务、中医药、公共卫生、科研教学、行业治理、健康产业8个方向的24项重点应用。发展目标明确：到2027年建立一批卫生健康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和临床专病垂直大模型，到2030年基层诊疗智能辅助应用基本实现全覆盖，二级以上医院普遍开展医学影像智能辅助诊断、临床诊疗智能辅助决策等技术应用。

（4）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优化基金运行安全、完善多层次保障体系

2025年是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全面收官之年，DRG/DIP付费实现病种和基金全覆盖，启动3.0版分组方案，异地就医纳入病种付费管理，全面推进门诊和医共体支付方式改革，通过打包付费机制，促进分级诊疗和基层首诊。

基金监管方面，全国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国推行药品追溯码"扫码结算"，智能监管、重点药品监控范围扩大，首次实现对所有省份飞行检查全覆盖；各地建立参保激励约束机制，全国所有统筹地区启动医保基金即时结算。

保障体系方面，2025年12月7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全国首个全国性商业健康保险药品目录即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并于2026年1月1日正式实施。目录包含19种创新药品，覆盖CAR-T疗法、罕见病、阿尔茨海默病等领域，与基本医保形成互补保障。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跨省家庭共济功能在全国统筹地区全面开通，医保影像云共享路径建设同步启动，力争实现跨省医学影像信息互通调阅。

综上所述，2025年医疗服务行业围绕强基层、补短板、提质量、优服务、深改革、数智化六大方向稳步推进。行业以基层医疗服务体系为基础，以"人工智能+医疗卫生"为技术引擎，持续提升服务效能与管理水平，全面推动健康中国建设。

2025年，中国医疗服务行业在政策驱动与技术创新的双重动力推动下，已完成从"变革探索"向"效果兑现"的关键转型。这一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与"十五五"规划酝酿的交汇点，行业呈现出"定型"与"深化"的显著特征。2025年，中国医疗服务政策以"三医"协同发展与治理为核心，通过巩固DRG/DIP支付方式改革成果、落地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推进药品耗材集采扩面提质、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等多维度举措，推动体系从"量的积累"向"质的提升"深化转型。

需求端，我国医疗服务需求呈现出多方面增长态势。一方面，人口老龄化和慢性病高发推动了基础医疗、康复护理和长期健康管理需求增长。根据《银发经济蓝皮书：中国银发经济发展报告（2025）》，我国银发经济规模已从2024年的7万亿元左右增长至8.3万亿元左右，占GDP比重大约为6.2%，到2035年，银发经济规模有望达到30万亿元，占GDP的10%，届时，60岁及以上人口将突破4亿，占总人口比例超过30%，我国将进入重度老龄化社会。根据国家癌症中心《2022年中国恶性肿瘤发病和死亡报告》，60-64岁人群恶性肿瘤发病率是30-44岁人群的4-10倍，我国肿瘤医疗服务市场有望持续保持高增长，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25）》、《2025年全国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肿瘤医疗服务市场呈现稳健增长态势。其中，公立医院仍为肿瘤医疗服务供给主体，承担绝大多数肿瘤患者的诊疗任务；民营肿瘤医院通过提供更具舒适度的就医环境、更充分的医患沟通时间、更具人文关怀的安宁疗护等服务，填补了高端和特需市场的空白，作为重要补充，在部分细分领域和服务创新上发挥积极作用，服务收入增速快于公立医院平均水平。

此外，医保支付改革（如DRG/DIP）进入深化提质阶段，基层医疗服务需求稳步上升。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2026-2030年将重点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动慢病规范管理率大幅提升。推广放射、心电、病理等AI辅助诊断、远程医疗和可穿戴设备等技术应用，提升服务效率并催生新需求。这些因素共同奠定了医疗服务市场长足发展的坚实基础。

供给端，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年全国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达105.8亿人次，较上年增长4.65%，我国居民医疗健康需求保持刚性增长态势。长期以来，我国公立医院承担了绝大多数基本医疗和疑难重症的诊疗任务，资源相对紧张。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国家卫健委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旨在推动接溢出需求，缓解大医院压力。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相关官方数据，截至2025年末，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110.7万个，其中医院3.8万个（公立医院1.2万个，民营医院2.6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05.5万个（乡镇卫生院3.3万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8万个，门诊部（所）42.4万个，村卫生室56.0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9,231个（不含卫生监督所、中心），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3,478个。与上年相比，我国医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逐年上升，日益旺盛的诊疗需求给医疗服务市场发展带来了想象空间。分析医疗基层卫生机构数量增长结构，反映了基层网底进一步夯实，分级诊疗背景下资源下沉的成效。这得益于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关于开展促进诊所发展试点的意见》，该政策是"放管服"改革在医疗领域的重要突破，通过降低准入门槛、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了基层医疗服务的多元化供给。由此可见，由政策引导的医疗服务行业将步入规范化、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的轨道，逐步建立起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

医保端，根据《2025年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快报》，截至2025年底，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13.26亿人，按应参人数测算，参保率持续稳定在95%以上，基本实现全民覆盖。在医保基金收支方面，2025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总收入、总支出分别为35,873.11亿元、30,009.38亿元，收入同比增长2.7%，支出同比增长0.8%。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收入24,646.71亿元，其中统筹基金收入18,317.66亿元；基金支出19,352.31亿元，其中统筹基金支出13,574.17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1,226.40亿元，支出10,657.07亿元，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年内统筹基金均实现结余。可见，支出过快增长的态势有所遏制，呈现明显放缓趋势，收入增速开始高于支出增速，扭转了2024年支出增速高于收入增速的局面，标志着医保控费取得阶段性成效，将持续深化。

2025年，我国支付方式改革取得了积极成效，按病种付费（DRG/DIP）基本实现全覆盖，全国393个统筹地区中实施按病组（DRG）付费191个、按病种分值（DIP）付费200个，实现了统筹地区全覆盖、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全覆盖，病种覆盖率达到95%，医保基金覆盖率达到80%，这有效控制了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提升了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2025年8月，国家医保局正式印发《医疗保障按病种付费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结余留用与质量挂钩，强调将按病种付费相关要求纳入协议管理，加强改革成效检测评估，DRG和DIP支付方式改革是近年来我国医保支付方式的重大创新。通过将医保支付与医疗质量挂钩，倒逼医疗机构规范行为、主动控制成本，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在实际操作中，医疗机构为了获得更高的医保支付额度，必须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医疗行为，提高医疗质量。这一机制的实施，对于推动医疗机构从规模扩张向内涵式发展转变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同时《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在2025年持续深化落地，与DRG改革形成政策合力，推动医疗机构实现内涵式发展和专科能力提升。

另外，2025年，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是我国医保制度的一项重要创新。2025年6月30日出台《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首次增设《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首版纳入19种药品，包括CAR-T等肿瘤治疗药品、罕见病用药（神经母细胞瘤、戈谢病）以及阿尔茨海默病治疗药品，与基本医保形成互补衔接。通过常态化、规范化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我国持续将临床价值高、患者获益显著、价格合理的创新药及时纳入报销范围。2025年版医保目录新增药品114种，其中肿瘤用药36种（含1个罕见病用药）、罕见病用药10种、慢性病用药12种。新增药品中，50种为一类创新药，总体谈判成功率达88%，较2024年明显提高。谈判竞价药品价格平均降幅超过60%，显著减轻患者负担。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与严格的基金监管政策协同发力，既保障患者权益，又为医疗创新提供有力支撑。医保部门通过与药企开展谈判，综合考虑医保基金承受能力、临床需求、患者获益、研发投入等因素，合理确定创新药的医保支付标准。2018年以来，累计已有149个创新药纳入医保目录，医保基金为协议期内谈判药品支出超4100亿元，带动药品销售金额超6000亿元。这一机制既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医药创新，又有效控制医保费用增长。同时，严格的医保基金监管政策促使医疗机构规范医疗行为、提升服务质量，为医疗创新营造了良好环境。

2025年，商业健康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2.04%，远低于2024年的8.20%，创近五年增速新低，市场此前普遍期待2025年健康险保费突破万亿元大关，最终相差27亿元未能实现。增速放缓主要原因为医保改革从需求挤出、产品重构、政策协同三个维度重塑了健康险市场：DRG/DIP改革挤压了低端补充型产品的空间，DRG改革后，医院倾向于优先使用医保目录内药品，对创新药、原研药有需求的患者转向院外渠道，推动中高端医疗险成为新增长点。2025年9月发布的《关于推动健康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对于保险和医养、康养相结合，团险与个险协同发展，以及个人账户式长期医疗保险、分红型健康险等创新产品的提出均成为行业未来聚焦的新发展方向。2025年12月，国家医保局发布首版《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纳入19种高价创新药（含CAR-T、罕见病用药），明确"基本医保保基本，商业保险补高端"的医保+商保协同机制。未来，健康险的增长将取决于与医保改革的协同深度。

新技术方面，2025年，中国医疗服务行业的"AI改革"迎来了历史性突破。1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和规范"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这是我国"人工智能+医疗卫生"领域首份国家级系统性指导文件，标志着AI医疗从局部试点走向全链条规范化发展。

综上可见，2025年是中国医疗服务行业的关键转型之年。行业紧扣"健康优先发展"战略，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通过"强基工程"筑牢基层网底，DRG/DIP支付改革实现全覆盖，有效遏制费用过快增长。面对老龄化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落地，银发经济规模显著增长。"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国家级文件出台，推动行业数智化转型。供给端诊疗人次突破百亿，民营医疗发挥补充作用。医保目录动态调整与首版商保药品目录发布，形成多层次保障协同。行业在政策与技术双重动力下，完成从"变革探索"向"效果兑现"的转型。

3、医药行业政策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医药政策"稳中求进"为核心，呈现"控费+创新双轮驱动"新格局。医保目录新增114种药品，其中50种1类创新药，首版商保创新药目录纳入19种高价创新药，与基本医保形成互补。支付方式改革实现DRG/DIP全覆盖，药品价格治理纵深推进。行业监管持续高压，14部委联合开展纠正医药购销领域不正之风工作，覆盖全链条。中药领域完善"三结合"审评体系，推动循证医学转型。AI赋能药械研发获政策支持，已批准超110款AI医疗器械。医药出口结构优化，西药制剂出口同比增长27.29%，创新药对外授权交易金额突破1300亿美元。企业加速合规化、专业化、数字化转型，适应政策与市场双重挑战。

（1）医药方面

2025年，在国家中医药局2024年发布的《中医药标准化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基础上，我国医药行业政策进一步升级，明确创新药全链条支持与全流程数字化监管，呈现出全链条协同治理、创新驱动产业升级、终端服务转型的鲜明特征。

202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强调从源头抓质量，加快构建从中药材种植到工业生产的中药全产业链追溯体系；明确支持建成20个以上数智中药生产线或智慧工厂，推动传统中药生产模式的升级；提出构建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中成药临床综合评价体系，为中药的临床应用和目录准入提供科学依据。为创新药从研发到支付提出全方位支持。

2025年6月，国家医保局与卫健委联合发文《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明确提出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利用医保真实世界数据反哺创新药研发，帮助企业更精准地确定研发方向，着力构建"医保+商保"的多元支付模式，创新药迎来了从研发端到支付端的系统性政策红利。

2025年8月，国家医保局印发了《医疗保障按病种付费管理暂行办法》，对DRG/DIP付费的分组调整周期、特例单议机制等核心要素进行了统一规范，进一步要求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促进分级诊疗。

2025年10月，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医保基金即时结算改革扩面提质的通知》，国家医保局明确2025年底前全国所有统筹地区需开展医保基金与医药机构的即时结算，以减轻医疗机构垫资压力。

（2）医疗服务方面

2025年，以国务院办公厅2024年发布的《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为银发经济和基层医疗奠定了"事业产业协同"的基调，在科技赋能、强基固本、场景落地三大方向上展开了更深入的布局。

2025年1月，工信部启动《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工作的通知》，以科技创新和标志性产品打造引领量子科技、原子级制造、清洁氢产业创新发展，支撑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虽然主要面向量子科技、原子级制造等前沿领域，但其成果将外溢至医疗健康领域，从而推动医疗诊断和治疗向更精准、更微创、更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2025年3月，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做好2025年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重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实"一老一小"健康管理，推行家庭医生个性化签约包，并将不低于70%的签约服务费用于签约服务人员薪酬，以激励基层医务人员。

2025年9月，国务院批复《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实施方案》。这是2025年医改的重磅文件，提出到2027年力争居民15分钟可达最近的医疗服务点，到2030年乡镇卫生院普遍设立中医馆。核心任务是优化基层机构布局、加强紧密型医联体内涵建设、推进重点人群服务保障。

2025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在民生领域中，明确医疗健康和养老助残是场景开放的重点领域，推动大数据、脑机接口、服务机器人在辅助诊断、康复医疗中的应用，打造"科技助残+家政+托育"融合的生活服务场景。

此外，各省跟进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县级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为实现2030年大病不出省，根据贵州省中医药管理局2023年发布的《省中医药局关于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贵州省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截至2025年，贵州省88个县（市、区）已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的目标。

（3）医保方面

2025年，是国家医疗保障事业迈向高质量发展关键之年。面对人口结构变化、医疗技术进步和群众健康需求提升等多重挑战，国家医疗保障局以"稳基本、强监管、促创新"为主线，部署并推进了一系列触及核心、影响深远的重点工作。

2025年8月，国家医保局印发《医疗保障按病种付费管理暂行办法》，DRG/DIP2.0版的全国统一实施，标志着医保支付从简单的费用控制，转向更精细化的临床价值引导。通过两年一次的动态调整和特例单议机制，医保支付正在努力与日新月异的医疗技术发展保持同步，引导医疗资源向高临床价值领域配置。

2025年10月，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医保基金即时结算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在全国范围内加快医保基金与定点医疗机构的结算速度。医保政策正在构建一个从生产、流通、使用到支付的全程数字化监管与服务体系。这不仅提升了基金安全，也为合规经营的优质企业创造了更透明、高效的营商环境，这也预示着即将彻底改变医疗机构长期垫资的困境。

2025年12月，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含50个创新药在内的114种新药纳入；国家医保局发布了《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5年）》，18家创新药企业的19种药品成功纳入，涉及肿瘤、罕见病、慢性病等治疗领域。基本医保守住"保基本"底线，通过谈判纳入更多创新药；商保目录则开辟"保前沿"新赛道，为暂时超出基本医保承受范围的突破性疗法提供支付可能，医保目录与商保目录的"双轨并行"。这标志着我国创新药的多元支付体系正在加速成型。

本公司立足制药主业，打造拥有中药材种植加工提取、原料药到制剂全产业链的化学药、中药、生物药生产线的综合性制药企业，并不断向医疗服务和大健康领域拓展深耕。公司一直以来，围绕发展战略目标，持续提升运营管理效率、技术水平及资源整合能力，注重研发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线并提升产品质量，紧跟市场变化脚步，优化营销策略，通过内生外延方式不断扩大公司规模，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主要业务

1、医药工业板块

主要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药品涵盖化学药、中成药和生物药等多个医药细分行业，产品

（下转B264版）